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
（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泽义



编制单位：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文杰

项目负责人：王洋



建设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379-63011778

邮编：471000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周山路10号

编制单位：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79-62301610

邮编：471000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69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相关其他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措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工况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35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36
10.1.3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36
10.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4 建 议	3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 录

附录一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9
附录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附 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二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	52
附图四 污水管网图	53
附图五 调试及竣工公示	54
附图六 验收报告公示	55
附图七 现场照片	56
附图八 现场采样照片	57

附 件

附件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58
附件二	委托书.....	60
附件三	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61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62
附件五	危废合同.....	63
附件六	验收检测单位资质材料.....	80
附件七	检测报告.....	82

1 项目概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158厂”，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创建于1970年，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重要成员单位。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有润西和洛龙两个厂区、三个生产基地，专业从事各类连接器、线缆组件、射频微波连接器与组件、光传输器件及组件、光电转换器件及光电转换装置、流体连接器及液冷散热装置、集成互连安装平台、电机电器等系列产品的研发。

本项目位于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产业集聚区，宇文凯街以西的中航光电光电技术产业基地以及宇文凯街以东的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两个地块内。其中，宇文西区占地面积170863.3m²，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2°24'43.66"、北纬34°35'43.75"，宇文东区占地面积77630m²，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2°24'56.56"、北纬34°35'44.86"。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83273万元，环保投资概算2969万元，占总投资的3.57%。

2020年7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8月10日通过了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即《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洛环审〔2020〕32号）。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有关规定，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于2023年4月20日竣工投入试运营，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

7月20日为项目调试时间。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1月24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及修改内容（生态环境部令1号）；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 (15)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2016年3月29日）；
- (16)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7）；

(2)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洛环审〔2020〕32 号，2020.8.10）。

2.4 相关其他文件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证书编号：914100007457748527001X）；

(2) 《检测报告》（LMH20230401A，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4 日）

(3) 《项目验收委托书》（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0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本项目批复，批复文号：洛环审〔2020〕32 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属于改扩建项目，分三期建设。

一期工程 2021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工作，一期工程对 A4 表面处理车间电镀线含喷砂间、A6 厂房热处理工艺以及 C1、C2 高速背板连接器生产线进行验收。

二期工程 2022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二期工程对 A7 厂房以及 A8 实验检测中心进行验收。

本次项目为三期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竣工投入试运营，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项目调试时间。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三期工程对 A2 厂房缆硫化、塑封线、A7 集成设备铆接线、喷砂工序、C6 厂房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进行验收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产业集聚区，宇文凯街以西的中航光电光电技术产业基地以及宇文凯街以东的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两个地块内。其中，宇文西区占地面积 170863.3m²，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12° 24'43.66"、北纬 34° 35'43.75"，宇文东区占地面积 77630m²，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 24'56.56"、北纬 34° 35'44.86"。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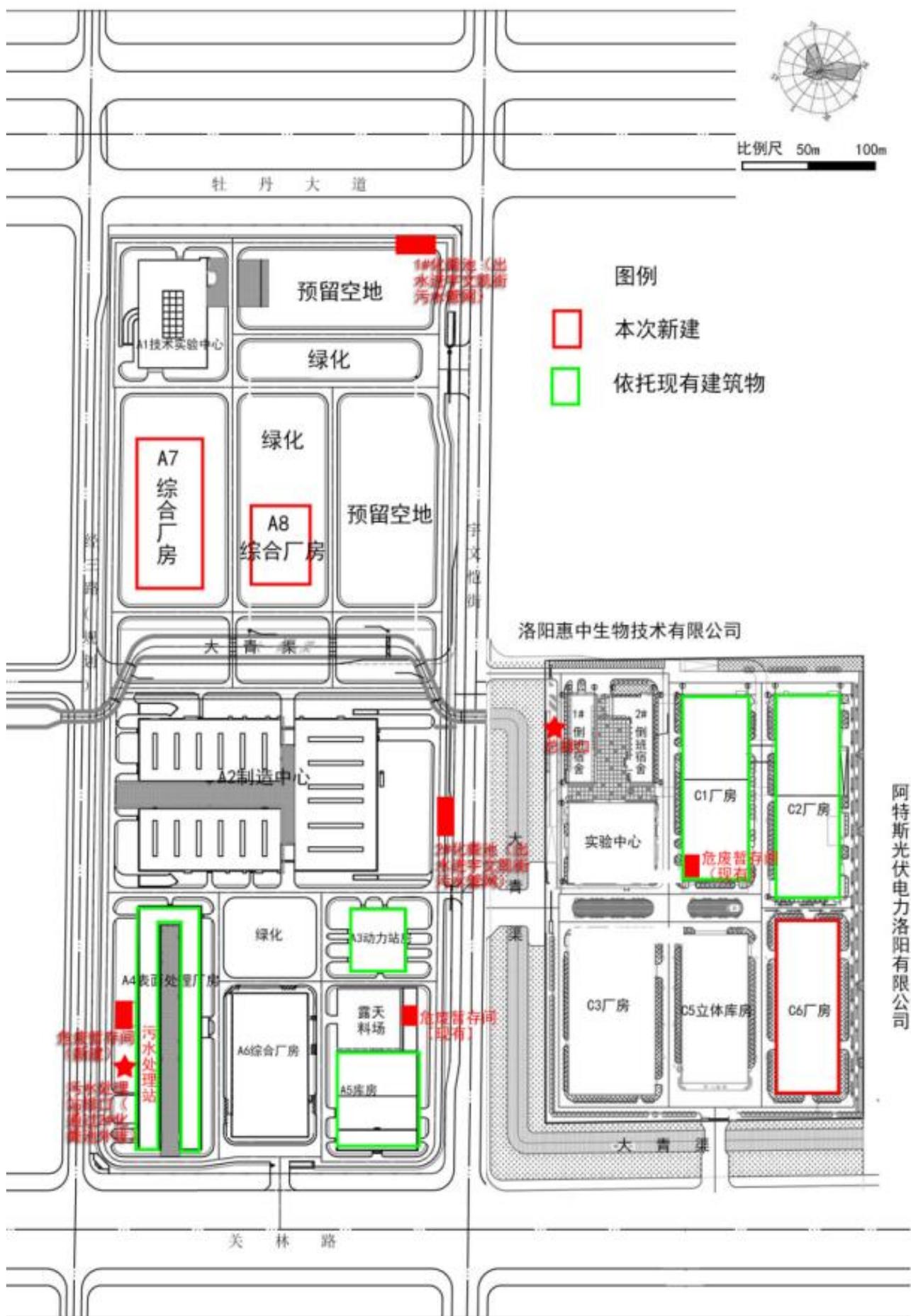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项目三期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三期）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性
企业名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
项目名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	本项目分期建设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26 号	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26 号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环评三期验收，验收对象为 A2 厂房缆硫化、塑封线、A7 集成设备铆接线、喷砂工序、C6 厂房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
占地面积			170863.3	170863.3	
总投资			83273	27757	
环保投资			2969	117	
职工人数			光电产业基地劳动定员 2800 人	光电产业基地劳动定员 2800 人均在二期验收前到位，二期、三期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劳动定员中调拨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50 天，双班工作制，工人年时基数 1810 小时，设备年时基数 3800 小时	年工作 250 天，双班工作制，工人年时基数 1810 小时，设备年时基数 3800 小时	一致
主体工程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	A7 综合厂房	A7 厂房由机加设备场地、线缆产品生产线、线簧产品生产线、工装库房、成品库房、管理人员协调室等组成。	A7 厂房线缆硫化、塑封线调至 A2 厂房；A7 集成设备铆接线、喷砂工序；C6 厂房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	本次仅对 A2 厂房缆硫化、塑封线、A7 集成设备铆接线、喷砂工序、C6 厂房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
公用工程	配变电所		提供生产和生活所需用电	提供生产和生活所需用电	一致
	空压站		提供生产所需压缩空气	提供生产所需压缩空气	一致
	制冷站		提供空调所需冷源	提供空调所需冷源	一致
	热交换站		负责全厂采暖负荷的换热工作	负责全厂采暖负荷的换热工作	一致
	消防水池及泵房		储存、供应消防用水	储存、供应消防用水	一致
环保工程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	废气治理	A7 厂房 线缆硫化线：喷砂、丙酮清洗在单独密闭间内进行。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丙酮清洗工位上方设有集气罩的本封闭玻璃罩，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塑封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A7 厂房 1、喷砂工序在单独密闭间内进行，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2、集成设备铆接线涂胶+标记印字工位采用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通过引风机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	1、线缆硫化线喷砂工序建设至 A7 厂房，废气处理工艺无变化；其余工序建设到 A2 厂房，硫化废气由与塑封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变为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2、集成设备铆接线涂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三期）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性
		<p>经侧吸集气罩收集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后与塑封废气共用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p> <p>A2 厂房</p> <p>1、硫化工序区域设一套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系统由侧吸集气罩、软管集气臂、废气收集管网组成，每台硫化机对应一个侧吸集气罩。集气臂为软管形式，可由人工进行自由调节，开模前将侧吸集气罩移至开模工位附近，将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后与塑封废气共用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p> <p>2、塑封线设一套有机废气收集净化系统，由侧吸集气罩、软管集气臂、废气收集管网、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组成，每台塑封机对应一个侧吸集气罩。集气臂为软管形式，开模前将侧吸集气罩移至开模工位附近，将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抽至活性炭吸附+UV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将1座30m排气筒排放。</p> <p>C6 厂房</p> <p>1、注塑机开模工位附近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捕集效率80%，经排气管道汇集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后由1座15m排气筒排放</p> <p>2、各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各生产线锡焊烟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p>	<p>A2 厂房</p> <p>1、塑封线设一套有机废气收集净化系统，由侧吸集气罩、软管集气臂、废气收集管网、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组成，每台塑封机对应一个侧吸集气罩。集气臂为软管形式，开模前将侧吸集气罩移至开模工位附近，将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抽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p> <p>2、硫化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侧吸集气罩收集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p> <p>C6 厂房</p> <p>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焊接和注塑工序取消，其他工序不变，不产生污染物</p>	<p>胶+标记印字工位由6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变为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p> <p>3、A7厂房塑封线建设至A2厂房，废气处理设施由与硫化线废气公用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变为单独使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p> <p>4、C6厂房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焊接和注塑工序取消，其他工序不变，不产生污染物。</p>
	固废处理	废线缆、机加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和废矿物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线缆、机加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和废矿物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节能高效风机，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	选用节能高效风机，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	一致

3.3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仅针对三期建设内容设备进行统计，三期建设内容新增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三期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及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情况（三期）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流量测试设备	非标	1	台	流量测试设备	非标	1	台	集成设备铆接线
2	E-E 舱流量测试设备	非标	1	台	E-E 舱流量测试设备	非标	1	台	
3	工装型架	非标	50	架	工装型架	非标	50	架	
4	快速温变低气压试验箱		1		快速温变低气压试验箱		1		
5	基建高温间	非标	1	间	基建高温间	非标	1	间	
6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台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台	集成设备总装线
7	射频信号源		1	台	射频信号源		1	台	
8	频谱分析仪		1	台	频谱分析仪		1	台	
9	数字串行分析仪		1	台	数字串行分析仪		1	台	
10	移动线缆测试仪	非标	1	台	移动线缆测试仪	非标	1	台	
11	搭接电阻测试仪		1	台	搭接电阻测试仪		1	台	
12	电烙铁	工具	5	台	电烙铁	工具	5	台	硫化、塑封线
13	清洗、涂胶工位		4	个	清洗、涂胶工位		4	个	
14	等离子清洗机		2	台	等离子清洗机		2	台	
15	返炼机		2	台	返炼机		2	台	
16	塑封机		8	台	塑封机		8	台	
17	硫化机		30	台	硫化机		30	台	
18	喷砂机		2	台	喷砂机		2	台	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
19	线束生产线	非标	37	条	线束生产线	非标	37	条	
20	充电枪生产线	非标	7	条	充电枪生产线	非标	7	条	
21	箱体生产线	非标	2	条	箱体生产线	非标	2	条	
22	连接器生产线	非标	18	条	连接器生产线	非标	18	条	
23	潮湿箱	PCH-800XMU H	3	台	潮湿箱	PCH-800XMU H	3	台	
24	箱型干燥柜	CD-9 型	1	台	箱型干燥柜	CD-9 型	1	台	

序号	环评批复及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情况（三期）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25	高温试验箱	PHH201	1	台	高温试验箱	PHH201	1	台	
26	烘箱	CD-9-HT-GB、CD-9	6	台	烘箱	CD-9-HT-GB、CD-9	6	台	
27	小型高温试验箱	ST-120B1	1	台	小型高温试验箱	ST-120B1	1	台	
28	超声波 40K 金属焊接机	MWX100	4	台	超声波 40K 金属焊接机	MWX100	4	台	
29	超声波 20K 焊接机	L20	1	台	超声波 20K 焊接机	L20	1	台	
30	超声波线束机	USP40	1	台	超声波线束机	USP40	1	台	
31	剥线机		7	台	剥线机		7	台	
32	激光打标机		10	台	激光打标机		10	台	
33	切管机	ACM-01	11	台	切管机	ACM-01	11	台	
34	自动剥头机	US2300	24	台	自动剥头机	US2300	24	台	
35	高速绞线机	ACM-08A	1	台	高速绞线机	ACM-08A	1	台	
36	电动剥皮机		31	台	电动剥皮机		31	台	
37	数控车床	DMC5GN	1	台	数控车床	DMC5GN	1	台	
38	自动裁波纹管机	宏日钢	3	台	自动裁波纹管机	宏日钢	3	台	
39	重型裁缆机	XINZE-X25-T	1	台	重型裁缆机	XINZE-X25-T	1	台	
40	下线机	ACW-L3	1	台	下线机	ACW-L3	1	台	
41	全自动下线压接机 ACWZ-800	ACWZ-800	1	台	全自动下线压接机 ACWZ-800	ACWZ-800	1	台	
42	大平方线缆主动放线裁线收线设备	HRG-2830-2E+F+S	1	台	大平方线缆主动放线裁线收线设备	HRG-2830-2E+F+S	1	台	
43	波纹管裁管机	WG-254	2	台	波纹管裁管机	WG-254	2	台	
44	收线机	ZX-1PJ-22(2M)	1	台	收线机	ZX-1PJ-22(2M)	1	台	
45	多功能切线剥皮设备	DR10.600+AM5350+CRC750	1	台	多功能切线剥皮设备	DR10.600+AM5350+CRC750	1	台	
46	电动汽车产品钢球自动收铆机	非标	1	台	电动汽车产品钢球自动收铆机	非标	1	台	
47	自动压接机	HBQ-2030JB	79	台	自动压接机	HBQ-2030JB	79	台	
48	铆接机	JM3TQ-B	1	台	铆接机	JM3TQ-B	1	台	
49	精密气动压力机	EPT-08-100	4	台	精密气动压力机	EPT-08-100	4	台	

序号	环评批复及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情况（三期）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50	滚碾式压铆机	YM-1	1	台	滚碾式压铆机	YM-1	1	台	
51	重型压接机	GM-20	1	台	重型压接机	GM-20	1	台	
52	六边形免换模压接机	HRG-6A	1	台	六边形免换模压接机	HRG-6A	1	台	
53	液压压接机		66	台	液压压接机		66	台	
54	低压注塑成型机	HM400	1	台	低压注塑成型机	HM400	1	台	
55	双柱液压机	Y31-2.5	1	台	双柱液压机	Y31-2.5	1	台	
56	高压注塑机	JTT-450	2	台	高压注塑机	JTT-450	2	台	
57	低压注塑机	AK-20016	1	台	低压注塑机	AK-20016	1	台	
58	缩管机		2	台	缩管机		2	台	
59	喷码机		5	台	喷码机		5	台	
60	配胶机	DH6000	4	台	配胶机	DH6000	4	台	
61	胶管扣压机	NCKY-250BS-Z-B	1	台	胶管扣压机	NCKY-250BS-Z-B	1	台	
62	钢丝绳部件一体机	ACW-9M-1	1	台	钢丝绳部件一体机	ACW-9M-1	1	台	
63	光固化机	IMS-9911A	2	台	光固化机	IMS-9911A	2	台	
64	自动点胶机	DTR3-2205-M	2	台	自动点胶机	DTR3-2205-M	2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来源：原辅材料利用中航光电原有材料供应体系，国内招标采购、合同订购。本项目三期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和表 3-4。

表 3-3 项目三期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三期）
1	壳体件	万套/a	458	458
2	针孔件	万套/a	100	100
3	导销、导套	万套/a	180	180
4	线缆	万m/a	1164499	1164499
5	光缆	万m/a	4227326	4227326
6	焊锡丝、焊锡膏	t/a	31	31
7	连接器部件	万套/a	2606323	2606323
8	环氧树脂胶	t/a	50.4	50.4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三期）
9	环氧树脂塑粉	kg/a	171	171
10	乳化液	t/a	3.85	3.85
11	各种润滑油、机油等	t/a	5	5
12	PVC 颗粒	kg/a	700	700
13	TPE 颗粒	kg/a	1000	1000
14	TPV 颗粒	kg/a	2500	2500
15	氯丁橡胶	kg/a	200	200
16	硫化剂	kg/a	10	10
17	丙酮	L/a	70	70
18	环氧树脂塑粉	kg/a	171	171

表 3-4 项目三期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动能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三期）	备注
1	电能	万 kWh/a	3500	500	市政供给
2	新鲜水	万 m ³ /a	27.84	/	市政供给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利用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给水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由牡丹大道市政给水主干管引入两根 DN200 给水管，供生产、生活、消防使用。市政给水压力为 0.25MPa，能满足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的要求。

3.4.2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 1#、2#两座化粪池处理后由 1#、2#总排口外排。

3.5 生产工艺

（1）线缆硫化线

线缆硫化线承担各类连接器线缆组件装配后的硫化任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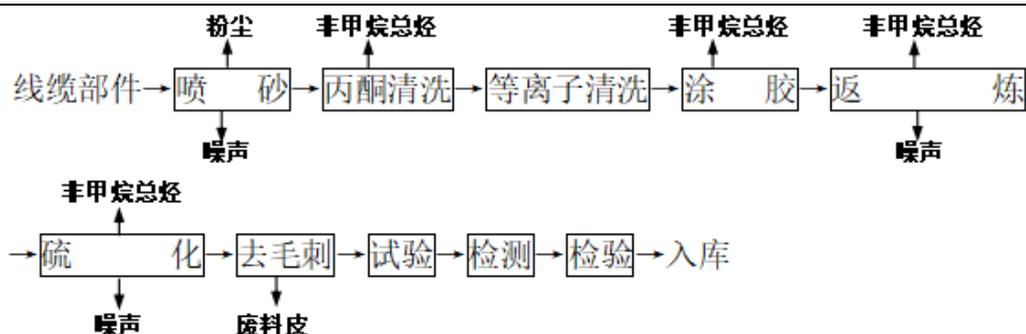


图 3-2 线缆硫化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概述：

硫化的目的是通过高温及外力剪切作用促使橡胶内的链状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从而增强其拉力、硬度、抗老化、弹性等性能。

需要进行硫化的线缆部件，装配完成后转至硫化工序，硫化前对壳体进行喷砂处理，增加粘接力，清洗工序采用丙酮对壳体和线缆进行人工毛刷清洗，清除表面的油脂及粉尘，然后对需硫化部位的工件表面进行等离子清洗，清洗后人工涂粘接剂；硫化前先采用返炼机对橡胶料进行返炼（室温），返炼橡胶时添加粉末状硫化剂。橡胶硫化时用模具对橡胶施加温度（100~150℃）与压力使其发生硫化反应，硫化成型后去除多余料皮，转实验室进行检测试验，经检测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因子包括喷砂粉尘，丙酮清洗、涂胶、返炼、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砂、返炼设备产生的噪声；去毛刺产生的废料皮。

返炼用硫化剂的年耗量很小（10kg/a），因此返炼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硫化过程产生的硫化物可忽略不计。

（2）线缆塑封线

线缆塑封线承担各类连接器线缆组件装配后的塑封任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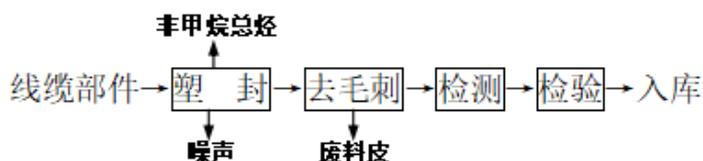


图 3-3 线缆塑封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概述：

需要进行塑封的线缆部件，装配完成后转至塑封工序，用模具通过注射机将PVC、TPE等塑封料注射到模腔内，对线缆连接器在高温下（160~210℃）进行塑封，塑封成型后去除多余料皮，经检测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因子为塑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噪声；去毛刺产生的废料皮。

(3) 集成设备铆接线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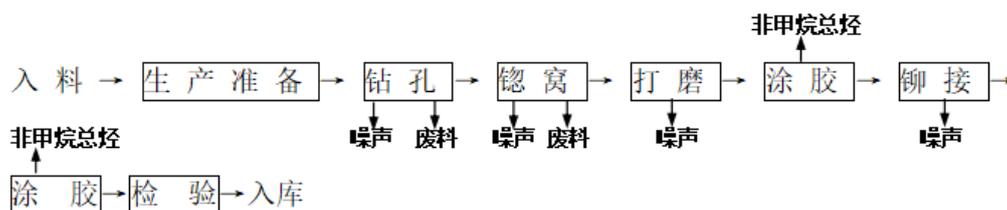


图 3-4 集成设备铆接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概述：

采用手动工具对集成设备进行钻孔、镗窝、打磨、涂胶、铆接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因子为涂胶+标记印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钻孔、镗窝、打磨、铆接产生的噪声。

(4) 新能源电动汽车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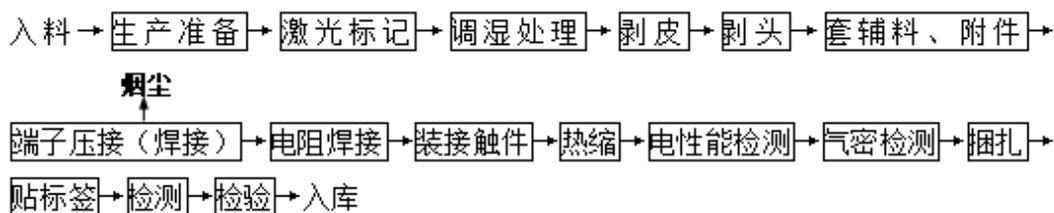


图 3-5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图 3-6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充电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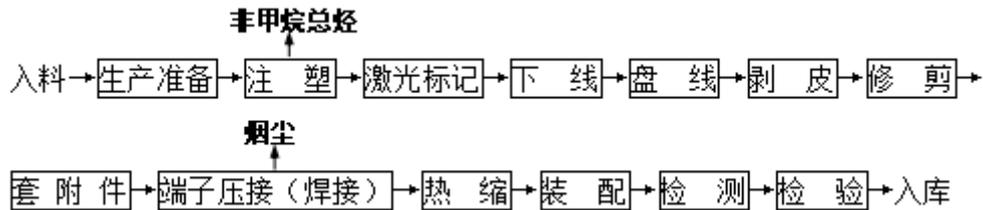


图 3-7 充电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图 3-8 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概述：各种零配件经组装等制成各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本生产线取消注塑和焊接工序，取消后，本生产线无污染物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为判定项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将变动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见表 3-5。

表 3-5-1 本项目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重大变化清单	本项目工程变更	重大变更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处置、储存能力无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序号	分类	重大变化清单	本项目工程变更	重大变更判定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集成设备铆接线涂胶工位废气由 6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变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 2、塑封线有机废气与硫化线废气公用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变为单独使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3、硫化废气由与塑封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变为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4、新能源电动汽车线取消注塑和焊接工序，该生产线无污染物产生。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表 3-8-2 本项目（电镀工序）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重大变化清单	本项目工程变更	重大变更判定
1	规模	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2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否
3	生产工艺	镀种类型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4		主要生产工艺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无变化	否
6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

（1）线缆硫化线喷砂工序建设至 A7 厂房，废气处理工艺无变化；其余工序建设到 A2 厂房，硫化废气由与塑封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变为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2）集成设备铆接线涂胶+标记印字工位由 6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变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

（3）A7 厂房塑封线建设至 A2 厂房，废气处理由与硫化线废气公用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变为单独使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4）C6 厂房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焊接和注塑工序取消，其他工序不变，不产生污染物。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1）集成设备铆接线烘干废气

涂胶+标记印字工位采用集气罩将烘干废气通过风机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座30m高排气筒排至车间外，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其余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

（2）硫化线硫化废气

为改善车间环境，对硫化工序区域设一套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系统由侧吸集气罩、软管集气臂、废气收集管网组成，每台硫化机对应一个侧吸集气罩。集气臂为软管形式，可由人工进行自由调节，开模前将侧吸集气罩移至开模工位附近，将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企业”限值。

其余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

（3）塑封线注塑废气

对塑封机设置一套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系统由侧吸集气罩、软管集气臂、废

气收集管网组成，每台塑封机对应一个侧吸集气罩。集气臂为软管形式，可由人工进行自由调节，开模前将侧吸集气罩移至开模工位附近，将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其他企业” 限值。

其余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其他企业” 限值。

（4）喷砂废气

喷砂机设于单独的密闭间内。喷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净化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要求。

本项目新增各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新增各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或相关政策要求
A7 厂房	集成设备铆接线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标记印字工位采用集气罩将烘干废气通过风机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座 30m 高排气筒排至车间外	排放浓度 80 mg/m ³ 去除效率 ≥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企业”限值
	喷砂废气	颗粒物	经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要求
A2 厂房	硫化线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硫化工序区域设一套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系统由侧吸集气罩、软管集气臂、废气收集管网组成，每台硫化机对应一个侧吸集气罩。集气臂为软管形式，可由人工进行自由调节，开模前将侧吸集气罩移至开模工位附近，将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排放浓度 80 mg/m ³ 去除效率 ≥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企业”限值

车间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或相关政策要求
	塑封线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一套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系统由侧吸集气罩、软管集气臂、废气收集管网组成，每台塑封机对应一个侧吸集气罩。集气臂为软管形式，可由人工进行自由调节，开模前将侧吸集气罩移至开模工位附近，将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排放浓度 80 mg/m ³ 去除效率 ≥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企业”限值
厂界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2.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
		颗粒物	/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A7 厂房	车间外1米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4.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3“其他企业”限值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A2 厂房	车间外1米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4.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3“其他企业”限值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1.2 废水

本次新增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产生。

4.1.3 噪声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 A7、A2 厂房的机加工设备、空调系统等各种高噪声设备。噪声一般可达，声级为 70~95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各站房、车间外噪声可降至 60~70 dB(A) 以下。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新建工程新增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

生产部门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车间外
生产厂房	机加工设备	75~85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 65
	空调系统风机	85~95	连续	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设置单独风机间，车间采取全封闭	65~70

4.1.4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主要为废光缆及电缆、机加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加产生的废乳化液和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装配线产生的废胶、各生产线产生的废化学包装物等。

废光缆及电缆、机加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等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市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防止废油和渗滤液泄漏至室外。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防腐处理。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0.5m）。危废定期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外运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3。

表 4-3 风险防范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	-	350m ³ ，依托现有
2	防腐、防渗措施	车间、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	-	包含在工程投资内
3	防护服装、手套		2	
4	灭火器	车间、辅房	3	
5	消防废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池)	表面处理车间外	-	220m ³ ，依托现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的各排污口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在污水排放口、大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源设立规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执行，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以利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各排放口的监督管理，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总投资 27757 万元，此次验收为三期项目建设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为 1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环保投资见表 4-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处理规模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硫化线	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30m 排气筒	1 套	20
	注塑线	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30m 排气筒	1 套	20
	集成设备铆接线	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30m 排气筒	1 套	5
	喷砂机	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30m 排气筒	1 套	2
	小计			
噪声治理	生产厂房机加工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	10
	生产厂房空调系统风机	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设置单独风机间，车间采取全封闭	若干	60
	小计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库	基础防渗、地面防腐、内墙防渗、地沟、集水池、容器、消防装置等	1 座	依托现有
地下水防治	表面处理车间、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地下水防渗措施		/	依托现有
	地下水监控井		2 口	依托现有
合计				117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硫化线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30m 排气筒
	注塑线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30m 排气筒
	集成设备铆接线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30m 排气筒
	喷砂机	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30m 排气筒	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厂房机加工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一致
	生产厂房空调系统风机	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设置单独风机间，车间采取全封闭	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库	基础防渗、地面防腐、内墙防渗、地沟、集水池、容器、消防装置等	一致
地下水防治	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致
	地下水监控井		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拟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拟选厂址符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并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对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均采取技术成熟可靠的治理方案，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排放对各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公众均赞成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评价区域整体环境可以承纳的，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保角度，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洛环审〔2020〕32号）文件，项目有关环保要求批复如下：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57748527）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依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洛环审〔2020〕32号）要求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中排放标准更新的按最新版执行。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车间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或相关政策要求
A7 厂房	集成设备铆接线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标记印字工位采用集气罩将烘干废气通过风机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定期更换。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座 30m 高排气筒排至车间外	排放浓度 8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企业”限值
	喷砂废气	颗粒物	经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要求
A2 厂房	硫化线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硫化工序区域设一套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系统由侧吸集气罩、软管集气臂、废气收集管网组成，每台硫化机对应一个侧吸集气罩。集气臂为软管形式，可由人工进行自由调节，开模前将侧吸集气罩移至开模工位附近，将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排放浓度 8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企业”限值
	塑封线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一套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系统由侧吸集气罩、软管集气臂、废气收集管网组成，每台塑封机对应一个侧吸集气罩。集气臂为软管形式，可由人工进行自由调节，开模前将侧吸集气罩移至开模工位附近，将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排放浓度 8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企业”限值
厂界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2.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其他企业”限值

车间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或相关政策要求
		颗粒物	/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A7 厂房	车间外 1 米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4.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3“其他企业”限值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A2 厂房	车间外 1 米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4.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3“其他企业”限值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给出的监测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对废气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进行了运行效果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实际平均工况 82%）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1.1 废气监测内容

7.1.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A2 综合厂房硫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检测 2 周期
A2 综合厂房硫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A7 综合厂房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A7 综合厂房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A2 综合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A2 综合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A2 综合厂房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7.1.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考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共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A2 综合厂房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A7 综合厂房车间外 1 米		

7.1.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天，连续 2 天， 昼、夜各一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式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平行测速采样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METTLER TOLEDO/MS105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3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7900	0.07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A60	0.07 mg/m ³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参加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均通过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理论及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符合监测管理相关要求，在监测部门和行业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多年，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监测能力。

实验操作人员在上岗前经过严格培训，定期开展内部培训，理论知识学习。所有参加本项目实验检测人员均通过考核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秉公执法，廉洁公正，不得弄虚作假。实验操作人员独立按时完成任务，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废气取样过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进行，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20%~100%

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相关要求执行，采样点位布置科学，采样、分析方法规范。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废气取样过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采样前对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相关要求执行，采样点位布置科学，采样、分析方法规范。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9 验收监测工况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当工况稳定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7 日进行了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运营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设计产能	设计年工作天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光缆及电缆组件	4.26	45 万件/a	250d/a	1800 件/d	1462 件/d	81.22%
	4.27				1481 件/d	82.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9.2.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A2 综合厂房 硫化废气排气 筒进口	I 周期	1	1.44×10 ⁴	21.7	0.312	88.8
		2	1.46×10 ⁴	18.6	0.272	
		3	1.43×10 ⁴	19.0	0.272	
		均值	1.44×10 ⁴	19.8	0.285	
A2 综合厂房 硫化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1.56×10 ⁴	1.84	2.87×10 ⁻²	
		2	1.51×10 ⁴	1.76	2.66×10 ⁻²	
		3	1.52×10 ⁴	2.63	4.00×10 ⁻²	
		均值	1.53×10 ⁴	2.08	3.18×10 ⁻²	
A2 综合厂房 硫化废气排气 筒进口	II 周期	1	1.45×10 ⁴	22.7	0.329	89.7
		2	1.45×10 ⁴	22.0	0.319	
		3	1.46×10 ⁴	21.6	0.315	
		均值	1.45×10 ⁴	22.1	0.321	
A2 综合厂房 硫化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1.56×10 ⁴	2.44	3.81×10 ⁻²	
		2	1.56×10 ⁴	2.06	3.21×10 ⁻²	
		3	1.51×10 ⁴	1.92	2.90×10 ⁻²	
		均值	1.54×10 ⁴	2.14	3.30×10 ⁻²	
A7 综合厂房 烘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I 周期	1	1.72×10 ³	23.0	3.96×10 ⁻²	87.5
		2	1.73×10 ³	22.8	3.94×10 ⁻²	
		3	1.72×10 ³	24.5	4.21×10 ⁻²	
		均值	1.72×10 ³	23.4	4.04×10 ⁻²	
A7 综合厂房 烘干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1.85×10 ³	2.94	5.44×10 ⁻³	
		2	1.83×10 ³	3.03	5.54×10 ⁻³	
		3	1.87×10 ³	1.94	3.63×10 ⁻³	
		均值	1.85×10 ³	2.64	4.88×10 ⁻³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A7 综合厂房 烘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II 周期	1	1.73×10 ³	19.1	3.30×10 ⁻²	82.4
		2	1.72×10 ³	17.3	2.98×10 ⁻²	
		3	1.72×10 ³	22.2	3.82×10 ⁻²	
		均值	1.72×10 ³	19.5	3.37×10 ⁻²	
A7 综合厂房 烘干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1.83×10 ³	3.15	5.76×10 ⁻³	
		2	1.84×10 ³	2.89	5.32×10 ⁻³	
		3	1.83×10 ³	3.18	5.82×10 ⁻³	
		均值	1.83×10 ³	3.07	5.63×10 ⁻³	
A2 综合厂房 注塑废气排气 筒进口	I 周期	1	1.49×10 ⁴	23.6	0.352	87.2
		2	1.53×10 ⁴	21.6	0.330	
		3	1.51×10 ⁴	19.9	0.300	
		均值	1.51×10 ⁴	21.7	0.328	
A2 综合厂房 注塑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1.62×10 ⁴	2.58	4.18×10 ⁻²	
		2	1.68×10 ⁴	2.54	4.27×10 ⁻²	
		3	1.65×10 ⁴	2.48	4.09×10 ⁻²	
		均值	1.65×10 ⁴	2.53	4.18×10 ⁻²	
A2 综合厂房 注塑废气排气 筒进口	II 周期	1	1.52×10 ⁴	17.6	0.268	81.4
		2	1.54×10 ⁴	20.0	0.308	
		3	1.54×10 ⁴	20.4	0.314	
		均值	1.53×10 ⁴	19.3	0.296	
A2 综合厂房 注塑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1.60×10 ⁴	3.08	4.93×10 ⁻²	
		2	1.65×10 ⁴	3.47	5.73×10 ⁻²	
		3	1.70×10 ⁴	3.36	5.71×10 ⁻²	
		均值	1.65×10 ⁴	3.30	5.45×10 ⁻²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企业”限值				80	/	70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A2 综合厂房喷砂 废气排气筒出口	I 周期	1	858	6.2	5.3×10 ⁻³
		2	828	7.7	6.4×10 ⁻³
		3	836	7.1	5.9×10 ⁻³
		均值	841	7.0	5.9×10 ⁻³
	II 周期	1	862	6.9	5.9×10 ⁻³
		2	869	5.1	4.4×10 ⁻³
		3	848	6.5	5.5×10 ⁻³
		均值	860	6.2	5.3×10 ⁻³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10	/

对表 9-2、表 9-3 数据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项目有组织废气结果如下：

A2 综合厂房硫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3mg/m³，A7 综合厂房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8mg/m³，A2 综合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7mg/m³，均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其他企业” 限值要求；

A2 综合厂房喷砂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7mg/m³，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的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 ³)	气象参数
2023.04.26	9:00	11:00	上风向	0.098	天气：晴 温度：17℃ 气压：98.9kPa 风向：东风 风速：1.4m/s
	9:07	11:07	下风向 1#	0.134	
	9:12	11:12	下风向 2#	0.130	
	9:17	11:17	下风向 3#	0.124	
	14:02	16:02	上风向	0.101	天气：晴 温度：24℃ 气压：98.6kPa 风向：东风 风速：1.6m/s
	14:08	16:08	下风向 1#	0.128	
	14:13	16:13	下风向 2#	0.146	
	14:19	16:19	下风向 3#	0.137	
	16:24	18:24	上风向	0.091	天气：晴 温度：23℃ 气压：98.7kPa 风向：东风 风速：1.7m/s
	16:29	18:29	下风向 1#	0.120	
	16:35	18:35	下风向 2#	0.127	
	16:41	18:41	下风向 3#	0.132	
2023.04.27	9:02	11:02	上风向	0.093	天气：多云 温度：19℃ 气压：98.7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3m/s
	9:08	11:08	下风向 1#	0.121	
	9:13	11:13	下风向 2#	0.114	
	9:18	11:18	下风向 3#	0.107	
	14:00	16:00	上风向	0.088	天气：多云 温度：25℃ 气压：98.5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6m/s
	14:06	16:06	下风向 1#	0.098	
	14:11	16:11	下风向 2#	0.112	
	14:16	16:16	下风向 3#	0.105	
	16:20	18:20	上风向	0.099	天气：多云 温度：23℃ 气压：98.6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4m/s
	16:26	18:26	下风向 1#	0.109	
	16:31	18:31	下风向 2#	0.123	
	16:35	18:35	下风向 3#	0.1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1.0	/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2023.04.26	9:12	10:12	上风向	0.32	天气：晴 温度：16℃ 气压：98.9kPa 风向：东风 风速：1.4m/s
	9:17	10:17	下风向 1#	0.42	
	9:21	10:21	下风向 2#	0.56	
	9:24	10:24	下风向 3#	0.47	
	11:01	12:01	上风向	0.35	天气：晴 温度：22℃ 气压：98.7kPa 风向：东风 风速：1.6m/s
	11:06	12:06	下风向 1#	0.50	
	11:09	12:09	下风向 2#	0.43	
	11:12	12:12	下风向 3#	0.52	
	14:08	15:08	上风向	0.31	天气：晴 温度：24℃ 气压：98.6kPa 风向：东风 风速：1.6m/s
	14:13	15:13	下风向 1#	0.44	
	14:16	15:16	下风向 2#	0.57	
	14:19	15:19	下风向 3#	0.64	
2023.04.27	9:05	10:05	上风向	0.34	天气：多云 温度：18℃ 气压：98.8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4m/s
	9:10	10:10	下风向 1#	0.45	
	9:13	10:13	下风向 2#	0.60	
	9:16	10:16	下风向 3#	0.54	
	11:04	12:04	上风向	0.31	天气：多云 温度：25℃ 气压：98.5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6m/s
	11:09	12:09	下风向 1#	0.50	
	11:12	12:12	下风向 2#	0.55	
	11:15	12:15	下风向 3#	0.51	
	14:06	15:06	上风向	0.33	天气：多云 温度：24℃ 气压：98.6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4m/s
	14:11	15:11	下风向 1#	0.53	
	14:14	15:14	下风向 2#	0.48	
	14:17	15:17	下风向 3#	0.59	

检测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2023.04.26	9:16	10:16	A2 综合厂房 车间外 1 米	0.79	天气：晴 温度：16~24℃ 气压：98.6~98.9kPa 风向：东风 风速：1.4~1.6m/s
	11:03	12:03		0.86	
	14:08	15:08		0.99	
2023.04.27	9:01	10:01	A2 综合厂房 车间外 1 米	0.72	天气：多云 温度：18~25℃ 气压：98.5~98.9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4~1.6m/s
	11:01	12:01		0.86	
	14:09	15:09		0.96	
2023.04.26	9:13	10:13	A7 综合厂房 车间外 1 米	0.75	天气：晴 温度：16~24℃ 气压：98.6~98.9kPa 风向：东风 风速：1.4~1.6m/s
	11:00	12:00		0.80	
	14:11	15:11		0.94	
2023.04.27	9:06	10:06	A7 综合厂房 车间外 1 米	0.80	天气：多云 温度：18~25℃ 气压：98.5~98.9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4~1.6m/s
	11:07	12:07		0.88	
	14:13	15:13		1.0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3“其他企业”限值				4.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0	

对表 9-4、表 9-5 数据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项目无组织废气结果如下：

厂界非甲烷总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4 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 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A2 综合厂房车间外 1 米非甲烷总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9 mg/m³，A2 综合厂房车间外 1 米非甲烷总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 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9.2.2 噪声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3.04.26 测量值		2023.04.27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9	44.5	53.2	44.2
南厂界	55.0	45.5	54.6	45.5
西厂界	58.7	49.4	58.6	49.5
北厂界	53.8	44.9	53.4	4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排放限制	65	55	65	55

对表 9-6 数据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项目噪声结果如下：

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2.9dB(A)~58.7dB(A)，夜间测定值为 44.2dB(A)~49.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A2 综合厂房硫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24×10^{-2}	1800	0.059
A2 综合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82×10^{-2}	1800	0.087
A7 综合厂房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26×10^{-3}	1000	0.006
A2 综合厂房喷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5.60×10^{-3}	1800	0.010
备注	引用数据为两天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以实际生产时间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分别为 0.10 t/a、0.152 t/a。

根据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778 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1816 t/a，符合项目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良好，生产工况稳定，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75% 以上（实际平均工况 82%），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10.1.1.1 有组织废气

A2 综合厂房硫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3\text{mg}/\text{m}^3$ ，A7 综合厂房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8\text{mg}/\text{m}^3$ ，A2 综合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7\text{mg}/\text{m}^3$ ，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其他企业” 限值要求；

A2 综合厂房喷砂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7\text{mg}/\text{m}^3$ ，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的限值要求。

10.1.1.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4\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其他企业” 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A2 综合厂房车间外 1 米非甲烷总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9\text{mg}/\text{m}^3$ ，A2

综合厂房车间外 1 米非甲烷总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 mg/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其他企业” 限值要求。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2.9\text{dB (A)} \sim 58.7\text{dB (A)}$ ，夜间测定值为 $44.2\text{dB (A)} \sim 49.5\text{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一般废物主要为废光缆及电缆、机加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加产生的废乳化液和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装配线产生的废胶、各生产线产生的废化学包装物等。

废光缆及电缆、机加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等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市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防止废油和渗滤液泄漏至室外。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防腐处理。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 ）。危废定期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外运处置，每 3 天清运一次。

10.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分别为 0.02 t/a 、 0.32 t/a 。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产生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边环境无大的影响。

10.3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运行期间较好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按

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 议

1、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提高环保管理水平；继续加强员工的培训和教育，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持续教育，将环保管理转化为全体员工的自觉行动。

2、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发生泄漏，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使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4、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全过程管理和操作，加强风险管控，持续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积极发挥绿化的隔音降噪和美化环境的功能。

6、积极主动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产业集聚区，宇文凯街以西的中航光电光电技术产业基地（即宇文西区）以及宇文凯街以东的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即宇文东区）两个地块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特种连接器406万套/a、光缆及电缆组件45万套/a、集成互连系统0.5万套/a、深水领域用连接器0.2万套/a、宇航领域用连接器0.6万套/a、核电连接器3.4万套/a、医疗领域用连接器及组件2.1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特种连接器406万套/a、光缆及电缆组件45万套/a、集成互连系统0.5万套/a、深水领域用连接器0.2万套/a、宇航领域用连接器0.6万套/a、核电连接器3.4万套/a、医疗领域用连接器及组件2.1万套/a			环评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洛环审〔2020〕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8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邦大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邦大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0007457748527001X		
	验收单位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2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69.00			所占比例（%）	3.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7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7.00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7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天			
运营单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7457748527			验收时间	2023.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6	10			0.02							+0.0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63	80	2.48	0.32							+0.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录一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3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会议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技术评估小组（名单附后）。参会专家与代表考察了建设项目厂区及周边情况，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评议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产业集聚区，宇文凯街以西的中航光电光电技术产业基地以及宇文凯街以东的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两个地块内。其中，宇文西区占地面积170863.3m²，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2°24'43.66"、北纬34°35'43.75"，宇文东区占地面积77630m²，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2°24'56.56"、北纬34°35'44.86"。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A2厂房缆硫化、塑封线、A7集成设备铆接线、喷砂工序、C6厂房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

本项目年工作250天，双班工作制，工人年时基数1810小时，设备年时基数3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本项目批复，批复文号：洛环审〔2020〕32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竣工投入试运营，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项目调试时间。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7757 万元，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42%。

（四）验收范围

A2 厂房缆硫化、塑封线、A7 集成设备铆接线、喷砂工序、C6 厂房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建设情况，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建设情况，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

（1）线缆硫化线喷砂工序建设至 A7 厂房，废气处理工艺无变化；其余工序建设到 A2 厂房，硫化废气由与塑封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变为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2）集成设备铆接线涂胶+标记印字工位由 6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变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

（3）A7 厂房塑封线建设至 A2 厂房，废气处理由与硫化线废气公用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变为单独使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4）C6 厂房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焊接和注塑工序取消，其他工序不变，

不产生污染物。

这些变化不会新增污染物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化情况可直接纳入环保验收。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新增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产生。

2、废气

（1）集成设备铆接线烘干废气

涂胶+标记印字工位采用集气罩将烘干废气通过风机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座30m高排气筒排至车间外，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其余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

（2）硫化线硫化废气

为改善车间环境，对硫化工序区域设一套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系统由侧吸集气罩、软管集气臂、废气收集管网组成，每台硫化机对应一个侧吸集气罩。集气

臂为软管形式，可由人工进行自由调节，开模前将侧吸集气罩移至开模工位附近，将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企业”限值。

其余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

（3）塑封线注塑废气

对塑封机设置一套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系统由侧吸集气罩、软管集气臂、废气收集管网组成，每台塑封机对应一个侧吸集气罩。集气臂为软管形式，可由人工进行自由调节，开模前将侧吸集气罩移至开模工位附近，将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企业”限值。

其余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

（4）喷砂废气

喷砂机设于单独的密闭间内。喷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净化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要求。

3、噪声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 A7、A2 厂房的机加工设备、空调系统等各种高噪声设备。噪声一般可达，声级为 70~95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各站房、车间外噪声可降至 60~70 dB(A) 以下。

4、固（液）体废物

一般废物主要为废光缆及电缆、机加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加产生的废乳化液和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装配线产生的废胶、各生产线产生的废化学包装物等。

废光缆及电缆、机加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等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市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防止废油和渗滤液泄漏至室外。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防腐处理。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危废定期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监测期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A2 综合厂房硫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3mg/m³，A7 综合厂房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8mg/m³，A2 综合

六、验收结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运行期间较好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 （3）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防渗设施的维护管理，防止发生泄露、渗透等现象造成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 （4）完善项目管理的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加强对生产运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积极配合并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签字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3年6月13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请检测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对该单位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进行验收。专家组在经过现场勘察、对检测报告和验收报告审查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专家咨询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工艺和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依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量满足审批排放量控制要求。

二、检测报告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比较全面，按照以下意见修改后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检测报告，建议进行以下修改：

- 1、细化完善附图附件。
- 2、补充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

三、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结构合理，内容完善，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

建议根据以上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相关内容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徐彦贵 冯峰 秦琴

2023年6月13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2023年6月13日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张晶	15824994444
河南省洛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孙焕贵	13783154876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王峰	13673908508
河南清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秦琴	1372167836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康清雷	15538877846

附录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本工程结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以及环评要求，将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2）本项目编制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

（3）本项目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企业环保设计单独预算，环保设施施工未纳入施工合同；

（2）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保证；

（3）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7月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0年8月10日取得本项目批复，批复文号：洛环审（2020）32号。

本项目于2023年4月20日竣工投入试运营，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为项目调试时间。

2023年4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4月26日27日，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3年6月，根据检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完成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年6月13日，我单位组织召开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会议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技术评估小组。参会专家与代表考察了建设项目厂区及周边情况，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评议形成结论如下：经现场考察并对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

表 2-1 风险防范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	-	350m ³ ，依托现有
2	防腐、防渗措施	车间、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	-	包含在工程投资内
3	防护服装、手套	-	2	-
4	灭火器	车间、辅房	3	-
5	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	表面处理车间外	-	220m ³ ，依托现有



2.2 环境监测计划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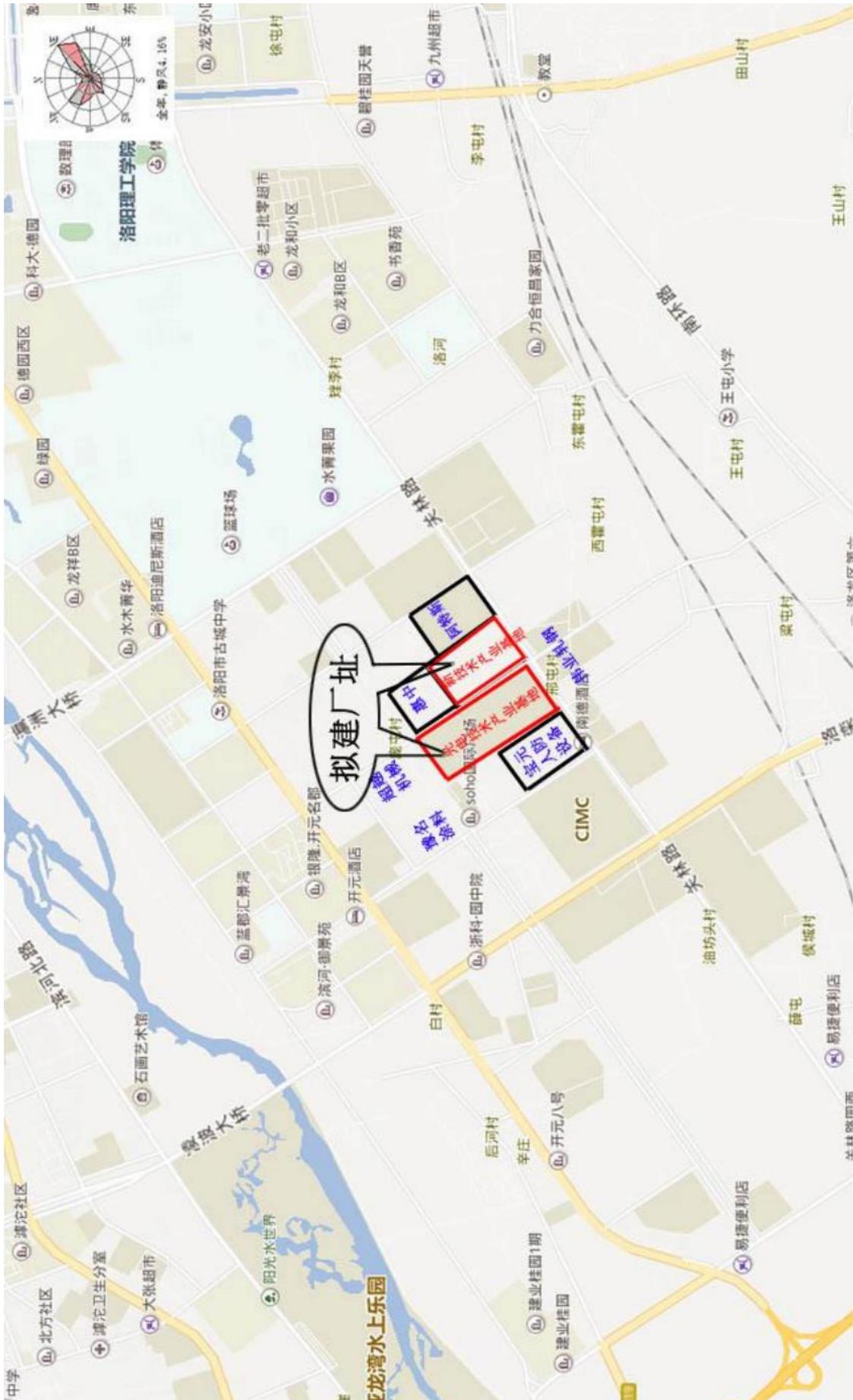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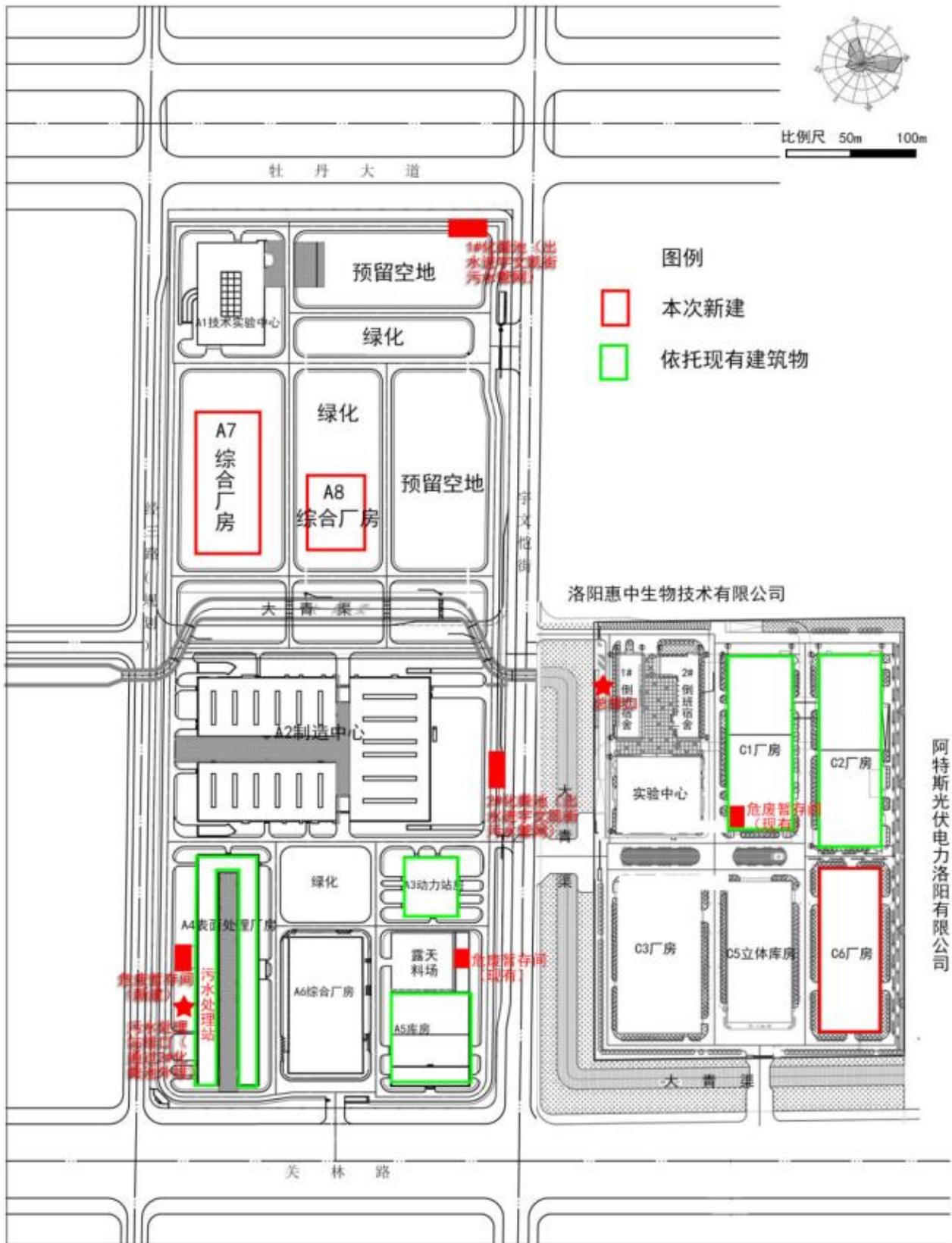
本工程为改扩建性质，已按照最新的环保要求建设，目前无整改内容；公司下一步将根据不断变化的环保要求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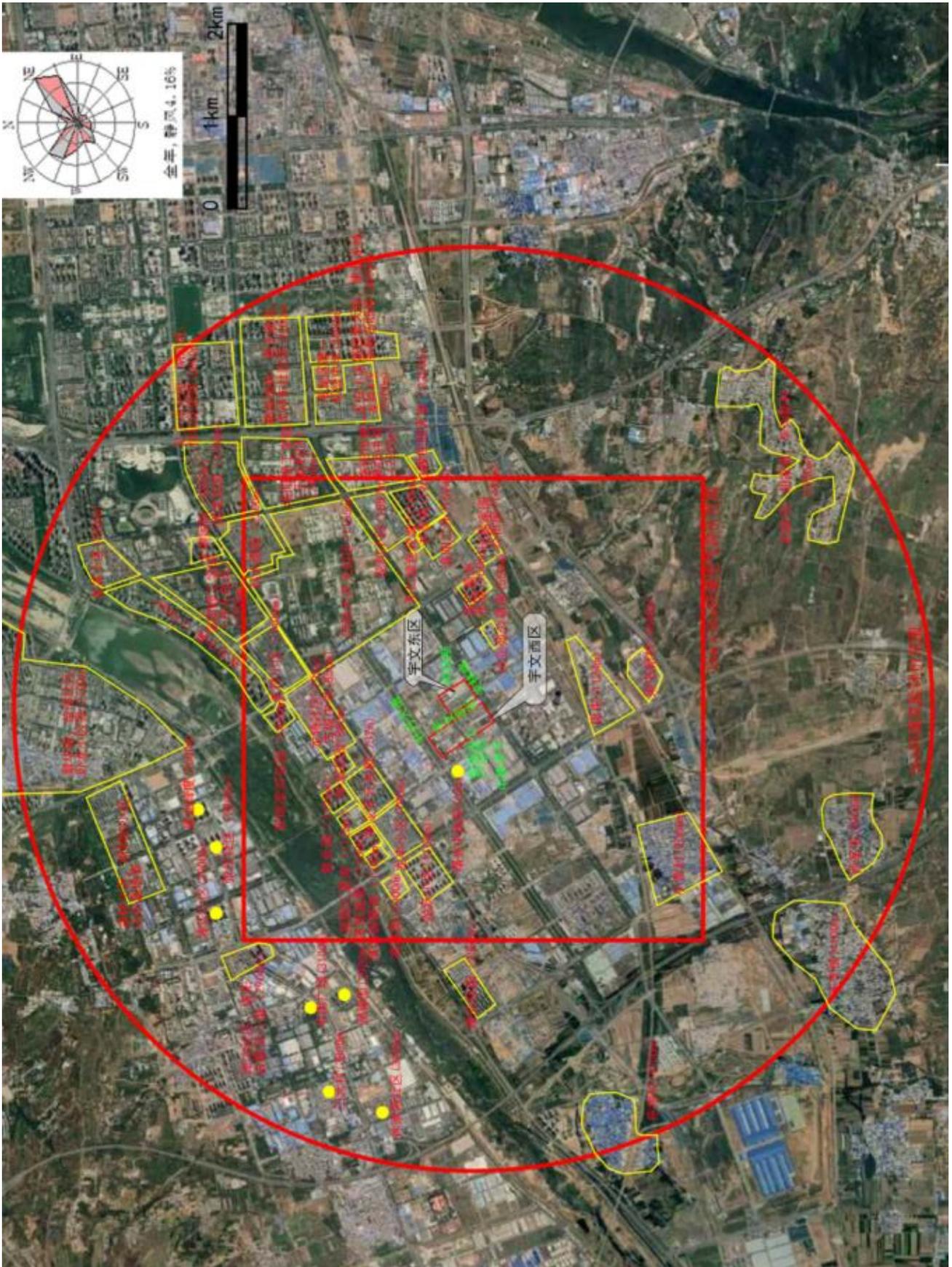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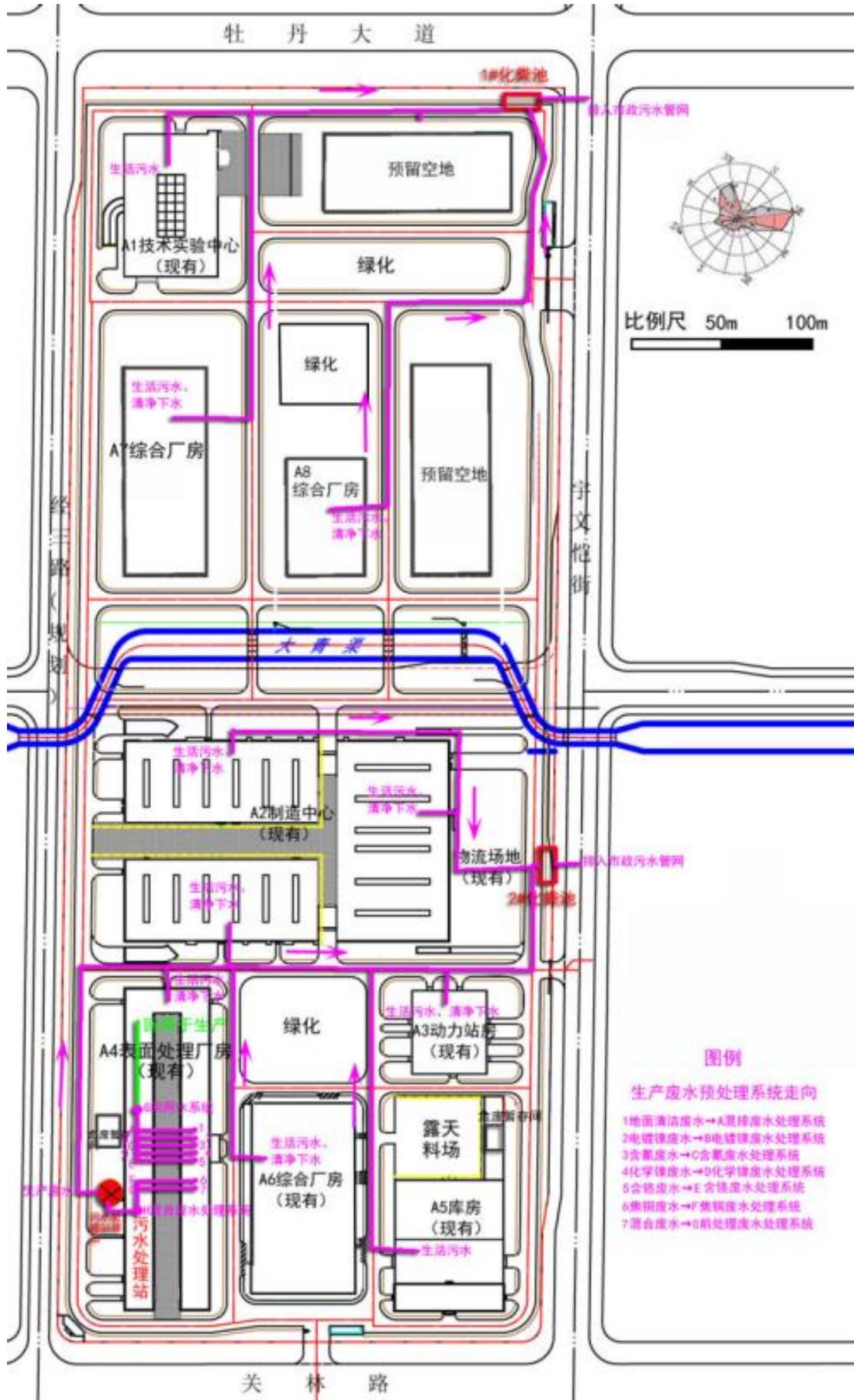
附图二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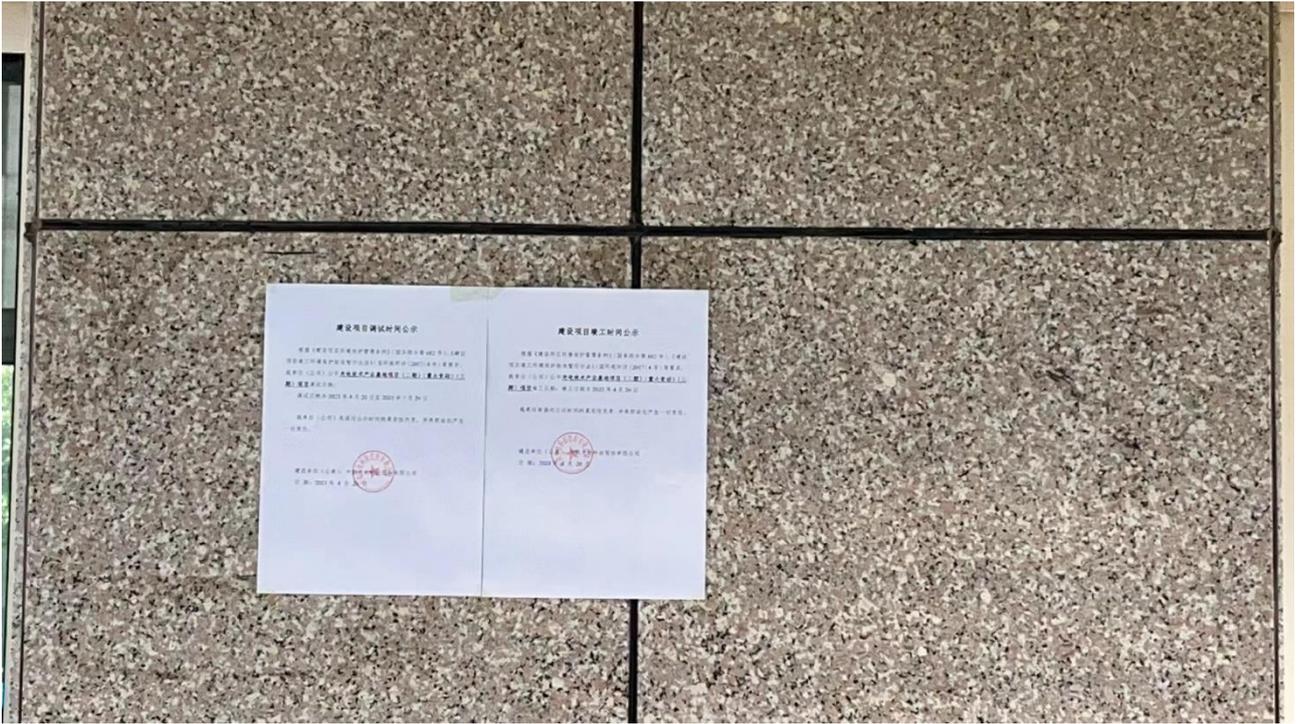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



附图四 污水管网图



附图五 调试及竣工公示



附图六 验收报告公示

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平台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生物多样性发展与绿色发展

— 习近平

首页

新闻资讯

公示栏

留言板

会员注册

会员登录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发表时间：2023-06-14 1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广泛征求并了解公众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作的意见，现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地点：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产业集聚区，李屯机场以南的中航光电光电产业基地（即李屯西区）以及李屯机场以东的中航光电光电产业基地（即李屯东区）

建设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461061073

三、验收结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运行期间较好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征求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将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及验收情况进行公示（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公众可通过发送邮件、信函、传真、信函或当面等方式就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或反映有共问题的时间为本次信息公示期间。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联系调查反馈。

五、公示时间：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25日。

附件下载(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验收报告.pdf

附图七 现场照片



喷砂机自带除尘器



集成设备铆接线涂装+标记印字工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硫化线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塑封线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附图八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审〔2020〕32号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的批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57748527）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和移动源污染监督科，土壤和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洛龙环保分局。

附件二 委托书

委托书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已竣工。本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附件三 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重大变动）（三期）项目			
监测日期	产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4.26	光缆及电缆组件	45 万件/a	1462 件/d	81.22%
4.27	光缆及电缆组件	45 万件/a	1481 件/d	82.28%
特殊说明				

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内容有效。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单位签名：
 日期：2023年4月28日

联系方式：6341177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4100007457748527001X		
单位名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龙厂区)		
注册地址: 中国 (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泽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宇文恺街 26 号		
行业类别: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457748527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五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9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危废明细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吨)	包装方式
1	电镀污泥	336-055-17	300	袋装无泄露
2	废化学品沾染物（含脱脂棉、包装物等）	900-041-49	20	袋装无泄露
3	废容器（含金属、塑料、玻璃等）	900-041-49	75	袋装无泄漏
4	废过滤介质（含石英砂、氧化铝等）	900-041-49	5	袋装无泄漏
5	废乳化液	900-006-09	70	桶装无泄漏
6	废酒精	900-403-06	1	桶装无泄漏
7	废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404-06	3	桶装无泄漏
8	废油	900-249-08	3	桶装无泄漏
9	废油漆、油墨	900-299-12	1	桶装无泄漏
10	废胶	900-014-13	2	桶装无泄漏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袋装无泄漏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第 1 页



-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示，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



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9、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并承担代办费用。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



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



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57748527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传真：/

电话：0379-63011780

电子邮箱：/

税号：914100007457748527

开户银行：建行涧西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12110050000643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盖章）

注册地址（住址）：新郑市郭店镇天辰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915564XW

委托代理人：（签字）

传真：/

电话：18236969036

电子邮箱：33219094@qq.com

税号：9141010078915564XW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收款账号：411061700018010041102



白勇振



合同编号: ZDSMX-MC-20221220

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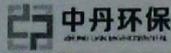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

合同编号: ZDSMX-MC-20221220

有效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合同编号: ZDSMX-MC-20221220

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

项目联系人：宋长凯 联系电话：15824994434

受托方（乙方）：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后崖村（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联系人：王旭 联系电话：159037205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共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利用水泥窑高温煅烧协同将废物焚烧的方法，达到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 2.1 废物名称：电镀污泥（HW17）等，详见合同第三条。
- 2.2 废物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 2.3 处置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
- 2.4 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无害化处置。
- 2.5 交货地点：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第三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	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电镀污泥	HW17	336-055-17	固态	吨包	300	水泥窑协同 C1
2	废化学品 沾染物（含 脱脂棉、包 装物等）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	20	
3	废容器（含 金属、塑 料、玻璃 等）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	75	



合同编号: ZDSMX-MC-20221220

4	废过滤介质（含石英砂、氧化铝等）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	5
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	70
6	废有机溶剂（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液态	桶	1
7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液态	桶	3
8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	3
9	废油漆、油墨	HW12	900-299-12	固态	桶	1
10	废胶	HW13	900-014-13	固态	桶	2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包	2

第四条 包装物及标准

4.1 本合同危险废物包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包装物费用，包装物不回收。甲方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要求标准对废物进行规范化包装。

4.2 包装物乙方负责处置，费用按照废物处置服务单价同等计重收费。

第五条 运输及安全职责

5.1 本合同危险废物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进行废物安全运输。

5.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负责废物运输，都必须提前向对方提供相关运输资料，包括：运输合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救援预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驾驶员及押运员证件、车辆信息等。

5.3 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5.4 废物的装卸车，在甲方厂区由乙方负责，甲方需按照规定配合乙方装车，进入乙方厂区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人工、机械辅助等费用。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1 审查，甲方可以审查乙方的资质，具备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能力；如有需要甲方可实地考察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还需要审查其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6.1.2 提供资料，甲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告知卡，危险废物包装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合同编号: ZDSMX-MC-20221220

6.1.3 样品确认, 合同签订前及处置前, 必须向乙方提供符合提供资料要求的样品, 并确保样品的一致性。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或欺瞒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1.4 申报, 签订合同后, 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 甲方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 一年内重复申报不得超过两次。甲方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危险废物的代码、数量、种类等详细信息, 信息必须准确、真实。

6.1.5 废物规范及包装,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 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 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渗入。如甲方暂存废物的包装容器没有得到乙方的认可或者废物内有杂物渗入,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1.6 标识标签, 甲方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签上的废物信息(名称、类别、代码)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信息相一致, 如不符合要求, 必须进行整改,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1.7 现场负责,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

6.1.8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若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 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 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6.2.2 签订合同前,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 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 根据废物特性, 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 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6.2.3 危险废物转移完毕, 乙方保证(3)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确认办结。乙方每月依法,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递交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资料。

6.2.4 合法经营,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6.2.5 质量要求,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6.2.6 变更通知, 合同期内若乙方经营资质发生变化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合同编号: ZDSMX-MC-20221220

6.2.7 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7.1 收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7.1.1 收款方式以电汇方式收取，承兑汇票需增加 6% 税点，币种：人民币。

7.1.2 乙方开户银行和帐号信息：

单位名称：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行 号：313 505 080 002

帐 号：4112 3601 0170 0062 01

税 号：9141 1222 MA44 HCE293

7.2 结算方式

7.2.1 实行先收货，乙方先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付款的结算方法；

7.2.2 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现场，经验收合格，乙方完成接收后，向甲方开具 6% 的危险废物服务费税票、处置明细和危废转移联单，甲方于收到发票和联单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批次废物的危险废物服务费；逾期付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后续的危险废物。

第八条 计量

8.1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加强对计量装置的使用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按周期进行检定。计量以第三方电子称重为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据此作为结算依据。

8.2 经甲乙双方协商，当每车运输量计量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经长距离运输出现的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 (±3%)，经双方确认，最终上报管理部门转移联单。

第九条 保密

9.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乙方一切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2 乙方所获得的甲方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9.3 涉密人员范围：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人员。

9.4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结束满 (贰) 年。

9.5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所运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样品信息（名称、类别、代码、形态）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货车的运输费，工人的误工费等。

10.2 甲方所运废物到达乙方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该批危险废物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合同编号: ZDSMX-MC-20221220

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场地占用费等费用。

10.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每逾期（壹）个工作日，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5% 的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延迟支付部分总额的（5%）× 滞纳金天数。

10.4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

10.4.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0.4.2 已转移至乙方现场的危险废物仍属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使用费、保管费等费用；

10.4.3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造成的设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甲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30000元（大写：叁万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10.5 运输公司危废专用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因甲方原因车辆无货而返，延期装货，所产生的车辆放空费、押车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标准为准，不低于¥2000元（大写：贰仟圆整）；押车费：超过一天按每天¥1000元（大写：壹仟圆整）补偿。

10.6 乙方在收集、储存、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第三方提起指控或诉讼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相应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10.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免责

11.1 合同期内，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合同终止，双方均免责，甲方退回合同原件乙方全额退还合同年费。

11.2 合同期内，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方，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当事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合同编号: ZDSMX-MC-20221220

13.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采用书面形式。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另一方在收到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1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3.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
- 13.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13.2.3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处置技术服务的。
- 13.2.4 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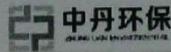
14.2 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 15.2 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 15.3 本合同（附件一）《处置服务价格和质量标准》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5.5 本合同条款内容经手写或涂改视为无效。
- 15.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22MA44HCE293
地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后崖村
账号：	账号：4112 3601 0002 01
开户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电话：	电话：15238919791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u>2022</u> 年 <u>12</u> 月 <u>30</u> 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ZDSMX-MC-20221220

附件一

处置服务价格和质量标准

一、废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	数量 (吨)	处置单 价 (元/吨)	备注
1	电镀污泥	HW17	336-055-17	固态	吨包	300	900	
2	废化学品 沾染物 (含脱脂 棉、包装 物等)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	20	2500	氯(Cl)含量≤ 2%, 硫(S)含量 ≤5%
3	废容器 (含金 属、塑料、 玻璃等)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	75	2500	
4	废过滤介 质(含石 英砂、氧 化铝等)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	5	1200	
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	70	900	
6	废有机溶 剂(清洗 剂)	HW06	900-404-06	液态	吨箱	1	2500	
7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液态	桶	3	1200	
8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	3	900	
9	废油漆、 油墨	HW12	900-299-12	固态	吨包	1	1200	
10	废胶	HW13	900-014-13	固态	吨包	2	1200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包	2	1200	

注：以上处置单价为最终价，该价格不再变动，也不再另收任何费用；单价含 6% 危险废物服务费税票。

二、废物质量标准

2.1 外观：

- 2.1.1 废物中不能含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
2.1.2 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要求标准及道路安全运输要求。

2.2 技术指标：总氯(Cl)含量≤2%；总硫(S)含量≤5%。

2.3 超标收费：总氯(Cl)含量每增加 1%，增加 150 元/吨；总硫(S)含量每增加 1%，增加 100 元/吨；



合同编号: ZDSMX-MC-20221220

2.4 拒收标准:

2.4.1 废物中混杂有工业废盐的。

2.4.2 废物中总氯(Cl)含量>5%的; 总硫(S)含量>10%的。

2.4.3 废物中含有溴(Br)、碘(I)、汞(Hg)、铊(Tl)等水泥窑不能处置的。

2.4.4 废物中含有硫化氢(H₂S)、氰化氢(HCN)等剧毒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挥发组分。

2.5 质量验收: 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指标要求,甲方进行分析。乙方入库前分析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 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验收检测单位资质材料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396631959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10日至2034年07月09日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1日

名称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文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司法鉴定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6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600340724

名称: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69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600340724
有效期 2023年12月25日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七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LTQR-4520-1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MH20230401A

项目名称: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重大变动）项目（第三批）验收

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LMH20230401A

第 1 页 共 12 页

1 前言

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至 27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A2 综合厂房硫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检测 2 周期
A2 综合厂房硫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A7 综合厂房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A7 综合厂房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A2 综合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A2 综合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A2 综合厂房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考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共 4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A2 综合厂房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A7 综合厂房车间外 1 米			
东、南、西、北四厂界各布设 1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天， 检测 2 天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0379）62301611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LMH20230401A

第 2 页 共 12 页

3 检测内容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平行测速采样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TIS-582/ LTIS-583	/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METTLER TOLEDO/MS105 /LTIS-119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LTIS-190	0.07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LTIS-493	0.07 mg/m ³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LTIS-214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4.3 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进行仪器校正并现场检漏。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0379）62301611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LMH20230401A

第 3 页 共 12 页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

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

4.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3年04月26日至27日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现场采样，两天完成全部采样项目。2023年04月26日至04月29日完成全部项目的检测。采样期间该公司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运行负荷为80%。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3、表4。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69号

电话：（0379）62301611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401A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A2 综合厂房 硫化废气排气 筒进口	I 周期	1	1.44×10 ⁴	21.7	0.312
		2	1.46×10 ⁴	18.6	0.272
		3	1.43×10 ⁴	19.0	0.272
		均值	1.44×10 ⁴	19.8	0.285
A2 综合厂房 硫化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1.56×10 ⁴	1.84	2.87×10 ⁻²
		2	1.51×10 ⁴	1.76	2.66×10 ⁻²
		3	1.52×10 ⁴	2.63	4.00×10 ⁻²
		均值	1.53×10 ⁴	2.08	3.18×10 ⁻²
A2 综合厂房 硫化废气排气 筒进口	II 周期	1	1.45×10 ⁴	22.7	0.329
		2	1.45×10 ⁴	22.0	0.319
		3	1.46×10 ⁴	21.6	0.315
		均值	1.45×10 ⁴	22.1	0.321
A2 综合厂房 硫化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1.56×10 ⁴	2.44	3.81×10 ⁻²
		2	1.56×10 ⁴	2.06	3.21×10 ⁻²
		3	1.51×10 ⁴	1.92	2.90×10 ⁻²
		均值	1.54×10 ⁴	2.14	3.30×10 ⁻²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 附件 1“其他企业”				80	/

地址：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0379）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LMH20230401A

第 5 页 共 12 页

续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A7 综合厂房 烘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I 周期	1	1.72×10 ³	23.0	3.96×10 ⁻²
		2	1.73×10 ³	22.8	3.94×10 ⁻²
		3	1.72×10 ³	24.5	4.21×10 ⁻²
		均值	1.72×10 ³	23.4	4.04×10 ⁻²
A7 综合厂房 烘干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1.85×10 ³	2.94	5.44×10 ⁻³
		2	1.83×10 ³	3.03	5.54×10 ⁻³
		3	1.87×10 ³	1.94	3.63×10 ⁻³
		均值	1.85×10 ³	2.64	4.88×10 ⁻³
A7 综合厂房 烘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II 周期	1	1.73×10 ³	19.1	3.30×10 ⁻²
		2	1.72×10 ³	17.3	2.98×10 ⁻²
		3	1.72×10 ³	22.2	3.82×10 ⁻²
		均值	1.72×10 ³	19.5	3.37×10 ⁻²
A7 综合厂房 烘干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1.83×10 ³	3.15	5.76×10 ⁻³
		2	1.84×10 ³	2.89	5.32×10 ⁻³
		3	1.83×10 ³	3.18	5.82×10 ⁻³
		均值	1.83×10 ³	3.07	5.63×10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 附件 1“其他企业”				80	/

地址：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0379）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LMH20230401A

第 6 页 共 12 页

续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A2 综合厂房 注塑废气排气 筒进口	I 周期	1	1.49×10 ⁴	23.6	0.352
		2	1.53×10 ⁴	21.6	0.330
		3	1.51×10 ⁴	19.9	0.300
		均值	1.51×10 ⁴	21.7	0.328
A2 综合厂房 注塑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1.62×10 ⁴	2.58	4.18×10 ⁻²
		2	1.68×10 ⁴	2.54	4.27×10 ⁻²
		3	1.65×10 ⁴	2.48	4.09×10 ⁻²
		均值	1.65×10 ⁴	2.53	4.18×10 ⁻²
A2 综合厂房 注塑废气排气 筒进口	II 周期	1	1.52×10 ⁴	17.6	0.268
		2	1.54×10 ⁴	20.0	0.308
		3	1.54×10 ⁴	20.4	0.314
		均值	1.53×10 ⁴	19.3	0.296
A2 综合厂房 注塑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1.60×10 ⁴	3.08	4.93×10 ⁻²
		2	1.65×10 ⁴	3.47	5.73×10 ⁻²
		3	1.70×10 ⁴	3.36	5.71×10 ⁻²
		均值	1.65×10 ⁴	3.30	5.45×10 ⁻²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 附件 1“其他企业”				80	/

地址：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0379）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LMH20230401A

第 7 页 共 12 页

续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A2 综合厂房 喷砂废气排气 筒出口	I 周期	1	858	6.2	5.3×10 ⁻³
		2	828	7.7	6.4×10 ⁻³
		3	836	7.1	5.9×10 ⁻³
		均值	841	7.0	5.9×10 ⁻³
	II 周期	1	862	6.9	5.9×10 ⁻³
		2	869	5.1	4.4×10 ⁻³
		3	848	6.5	5.5×10 ⁻³
		均值	860	6.2	5.3×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				10	/

地址：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0379）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LMH20230401A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 ³)	气象参数
2023.04.26	9:00	11:00	上风向	0.098	天气：晴 温度：17℃ 气压：98.9kPa 风向：东风 风速：1.4m/s
	9:07	11:07	下风向 1#	0.134	
	9:12	11:12	下风向 2#	0.130	
	9:17	11:17	下风向 3#	0.124	
	14:02	16:02	上风向	0.101	天气：晴 温度：24℃ 气压：98.6kPa 风向：东风 风速：1.6m/s
	14:08	16:08	下风向 1#	0.128	
	14:13	16:13	下风向 2#	0.146	
	14:19	16:19	下风向 3#	0.137	
	16:24	18:24	上风向	0.091	天气：晴 温度：23℃ 气压：98.7kPa 风向：东风 风速：1.7m/s
	16:29	18:29	下风向 1#	0.120	
	16:35	18:35	下风向 2#	0.127	
	16:41	18:41	下风向 3#	0.132	
2023.04.27	9:02	11:02	上风向	0.093	天气：多云 温度：19℃ 气压：98.7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3m/s
	9:08	11:08	下风向 1#	0.121	
	9:13	11:13	下风向 2#	0.114	
	9:18	11:18	下风向 3#	0.107	
	14:00	16:00	上风向	0.088	天气：多云 温度：25℃ 气压：98.5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6m/s
	14:06	16:06	下风向 1#	0.098	
	14:11	16:11	下风向 2#	0.112	
	14:16	16:16	下风向 3#	0.105	
	16:20	18:20	上风向	0.099	天气：多云 温度：23℃ 气压：98.6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4m/s
	16:26	18:26	下风向 1#	0.109	
	16:31	18:31	下风向 2#	0.123	
	16:35	18:35	下风向 3#	0.1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地址：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0379) 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LMH20230401A

第 9 页 共 12 页

续表 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2023.04.26	9:12	10:12	上风向	0.32	天气：晴 温度：16°C 气压：98.9kPa 风向：东风 风速：1.4m/s
	9:17	10:17	下风向 1#	0.42	
	9:21	10:21	下风向 2#	0.56	
	9:24	10:24	下风向 3#	0.47	
	11:01	12:01	上风向	0.35	天气：晴 温度：22°C 气压：98.7kPa 风向：东风 风速：1.6m/s
	11:06	12:06	下风向 1#	0.50	
	11:09	12:09	下风向 2#	0.43	
	11:12	12:12	下风向 3#	0.52	
	14:08	15:08	上风向	0.31	天气：晴 温度：24°C 气压：98.6kPa 风向：东风 风速：1.6m/s
	14:13	15:13	下风向 1#	0.44	
	14:16	15:16	下风向 2#	0.57	
	14:19	15:19	下风向 3#	0.64	
2023.04.27	9:05	10:05	上风向	0.34	天气：多云 温度：18°C 气压：98.8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4m/s
	9:10	10:10	下风向 1#	0.45	
	9:13	10:13	下风向 2#	0.60	
	9:16	10:16	下风向 3#	0.54	
	11:04	12:04	上风向	0.31	天气：多云 温度：25°C 气压：98.5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6m/s
	11:09	12:09	下风向 1#	0.50	
	11:12	12:12	下风向 2#	0.55	
	11:15	12:15	下风向 3#	0.51	
	14:06	15:06	上风向	0.33	天气：多云 温度：24°C 气压：98.6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4m/s
	14:11	15:11	下风向 1#	0.53	
	14:14	15:14	下风向 2#	0.48	
	14:17	15:17	下风向 3#	0.59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				2.0	/

地址：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0379）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LMH20230401A

第 10 页 共 12 页

续表 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2023.04.26	9:16	10:16	A2 综合厂 房车间外 1 米	0.79	天气：晴 温度：16~24℃ 气压：98.6~98.9kPa 风向：东风 风速：1.4~1.6m/s
	11:03	12:03		0.86	
	14:08	15:08		0.99	
2023.04.27	9:01	10:01	A2 综合厂 房车间外 1 米	0.72	天气：多云 温度：18~25℃ 气压：98.5~98.9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4~1.6m/s
	11:01	12:01		0.86	
	14:09	15:09		0.96	
2023.04.26	9:13	10:13	A7 综合厂 房车间外 1 米	0.75	天气：晴 温度：16~24℃ 气压：98.6~98.9kPa 风向：东风 风速：1.4~1.6m/s
	11:00	12:00		0.80	
	14:11	15:11		0.94	
2023.04.27	9:06	10:06	A7 综合厂 房车间外 1 米	0.80	天气：多云 温度：18~25℃ 气压：98.5~98.9kPa 风向：东南风 风速：1.4~1.6m/s
	11:07	12:07		0.88	
	14:13	15:13		1.0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 2 “其他企业” 限值				2.0	/

地址：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0379) 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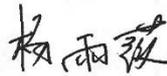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LMH20230401A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23.04.26 测量值		2023.04.27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9	44.5	53.2	44.2
南厂界	55.0	45.5	54.6	45.5
西厂界	58.7	49.4	58.6	49.5
北厂界	53.8	44.9	53.4	4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排放限制	65	55	65	55

编制： 
 签发日期：2023.5.4

审核： 

批准：



*****报告结束*****

地址：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0379）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LMH20230401A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采样照片



地址：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0379）62301610